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HWZX-C2025-0957

项目名称：水资源及供水水质监测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水费管理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联系人：顾金钧

联系方式：0512-65285815

乙方：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云龙西路 2999 号

联系人：凌恺

联系方式：17751718407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局核准水资源及供水水质监测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6-HWZX-C2025-0957 的 一 标段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项目，项目服务内容、采购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叁仟元整（¥：333000.00），包括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及搬运费、耗材、取样、报

告出具、人工、交通、食宿、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采样（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如有需要）等相关的检测活动、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安全及保险、税费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付款步骤：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30%；余款于2026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四、质控要求：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管理、水质检测等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满足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要求。

五、报告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的采样检测通知后，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日期、采样点位和检测项目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并且在采样完毕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份。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按受甲方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如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2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4%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3．如乙方未按照响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在苏州地区设有独立实验室且通过计量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索赔权利。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系统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 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 月 13日